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招收名額	備 註
數學	1	甄選程序： (1)筆試 (2)依筆試成績擇優進入試教 (3)依試教擇優進入面試
理化	1	
生物	1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nssh.ntpc.edu.tw/p/412-1000-189.php>)。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培中心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培中心 (<https://tecs.nknu.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畢業。

(二)具中等合格教師資格。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歡迎本學期實習教師報考。

伍、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7 時止。

二、報名程序：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教師甄聘系統，登錄相關報名資料。

(網址 <https://teachersignup-clientside.nssh.ntpc.edu.tw/SignUps/SignUpIndex>)

(二)參加甄選人員請郵寄繳交下列資料，並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1、教師甄選履歷報名表(網路登錄列印)。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無法於報名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先繳交通過測驗合格通知書影本 1 份，得暫准報名惟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未依限繳納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外，不予聘任。）

4、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影本。

5、任教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6、簡要自傳。

- 7、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8、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9、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以後）。
- ※前述所有證件或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律究責。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學經歷審查合格者將以簡訊通知參加筆試。

※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面試。

(一)試教：試教準備 15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包含專業問答，共 2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應於排定時間前依工作人員指示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

※試教結束後由甄試委員決議擇優參加面試人員。

(二)面試：以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班級經營、學生管理、親師聯絡…等項綜合評定。

柒、甄選時間及試場位置

一、初試：

(一)初試時間：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10:00~12:00 辦理筆試。

(二)初試試場位置：初試試場位置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在本校最新消息及人事室甄聘網頁。

(三)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

二、複試：

(一)複試時間：數學科 1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理化、生物科 1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各科正確報到時間依簡訊通知，報到地點本校廣福門警衛室（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並請斟酌路程交通時間提前出發，以把握時間；報到後依現場公告時間進行複試。

(二)複試試場位置：複試試場位置報到時再行公告通知。

(三)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辦理報到。

捌、甄試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審查，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議錄取，並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數名。

玖、擬予聘任人員，於規定期限內應聘並遵守本校聘書約定，如未接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本校辦理教師甄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壹、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均應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國中、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擔任國中部、高中部導師；並視學校需要支援行政業務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拾貳、錄取報到後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或目前任職單位近半年之定期健康檢查報告）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不予聘任，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檢表可於開學前一周內後補。

拾參、考試期間（含複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教學訪視，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本校有權調整上述應試日程。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第一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二項)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三項)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四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二項)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項)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第四項)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